

# 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乡通过汝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我乡无依申请公开受理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全乡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把公开内容和公开流程，充分保证了发布的信息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乡信息均在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完善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乡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积极做好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内容还不够全面，重点还不够突出；二是工作人员适应新变化、落实新要求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乡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持续拓展了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严格规范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及时公开了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提高了政务公开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